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向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合共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認為就實施或執行補充協議而言屬必須或合適之一切行動，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該等協議、契據及文件」；及
2. 「動議作為特別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178,846,15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即於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須按每股兌換股份1.30港元之經調整兌換價予以發行之兌換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南洋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並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作登記，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表決均不予受理。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